

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文件

中禹总〔2024〕15号

签发：朱松昌

关于规范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要求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公司应当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，并且公司营业执照上应当载明公司的住所。

如果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（即审核地址）不符，可能会面临以下法律后果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

2、如果单位涉及诉讼事项，对企业法人提起的诉讼，由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法院管辖，法律文书也将送达注册地址，如果注

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符，可能导致无法收到法院文书而失去出庭答辩机会，承担败诉风险。

为了避免上述风险，请各单位配合自查并及时整改，可采取如下措施：

- 1、变更工商登记，将单位注册地址变更为经营地址；
- 2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
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>)，按照操作说明（见附件）的步骤进行“实际经营场所信息”公示；（说明：部分省份没有公示端口，请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联系说明并保留相应证据）

- 3、设立分公司，即在经营所在地设立分公司。注册地址应有单位工作人员/信函收发联络人，如遇行政主管部门稽查/接收信函时能及时接洽。

对于审核前仍存在上述风险的单位，认证公司将酌情采取以下措施：1) 新申请认证的单位，不予受理认证申请；2) 已通过认证的单位，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时，公司将办理认证证书暂停或撤销的手续。

附件：“实际经营场所信息”公示操作说明

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9日



附件

“实际经营场所信息” 公示操作说明

1. 网页进入 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>)



2. 点击 “企业信息填报” 模块



3. 选择登记机关（企业）所在地



4. 进行“登录”



5. 登录成功后，点击“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”模块



6. 选择左侧信息栏“实际经营场所信息”；点击右侧“添加”信息，添加完成后点击“保存并公示”。

